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听取了我们的意见，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

罗振邦

---

王能光

---

杨晓樱

---

吕本富

2016 年 3 月 29 日